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竹行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南通市竹行街道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以 竞争性磋商式 对 南通市竹行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乙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南通市竹行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1.2.3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4280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贰仟捌佰 元整）。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其中：环卫保洁价款： 1195086 元/年（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捌拾陆 元整）；

“四位一体”保洁价款： 747714 /年（大写： 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肆 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一个季度之后，甲方根据考

核结果，在4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一个季度的保洁服务费（一季度一结）。因不可抗力（如区审核延迟、拨款滞后等）支付延误的，双方协商解决；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4部门关于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帐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劳动报酬权益，每次费用的70%左右打入环卫工人工资专用帐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签订首期合同之日起 叁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期内平均每月得分≥90分的，可以按原合同续签一年（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年度考核不通过的，下一年不予续签。

本期合同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1.5.2 履行地点： 东至通州界，西至东方大道，南至农场中心河（江海路）、北至通启运河；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正确履行；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南通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发包人主体需另行确定，如开发区业务部门统一进行保洁服务等。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服务内容： 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后巷、机耕路等道路，河道、河坡的日常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
2	具体事项： 1.路面（含行车道、人行道）清（洗）扫、洒水、垃圾桶垃圾收集转运、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道路路肩杂草清除，居民焚烧产生垃圾清扫收集 2.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栏等道路设施的保洁。 3.服务区域内（不含住宅小区）的地面、墙壁、各种线杆、树木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牛皮癣）。 4.竹行公园、竹波路与振兴路路口两侧小游园、竹行小学北景观绿地、竹行滨河公园内外广场、健康主题公园、休闲广场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垃圾桶内垃圾收集转运；园内绿化带、花坛、公用标识及其它小型公用设施（包括灯具、标牌、桌椅等装饰物）的清洁；水池、流水道、喷水池、雨水进出口、各种槽道的清洁等。 5、河道保洁：河道的水面和河坡、河岸绿化带内的杂物及垃圾清理保洁，近水平台垃圾及居民焚烧产生垃圾清理保洁，河道水生植物（含水花生草、浮萍草、蕴草、野菱、野梭藤草、青苔皮草等）打捞，河道内动物尸体打捞深埋做无公害化处理。发现河道有坝头、坝埂及时向河长办汇报。 6.垃圾清运：垃圾量约6吨/天（平时120桶左右，春节期间150桶左右），从竹行街道所有垃圾集中点收集运至竹行垃圾中转站装桶，由区环卫处运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中转站需派人值班，禁止工业固废入中转站。 7.文明城市创建、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 8.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3	服务区域： 东至通州界、西至东方大道、南至农场中心河（江海路）、北至通启运河。

4	服务要求 1.道路保洁要求 （1）每日机械洗扫作业应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作业时间早4:00-7:30。每日人工集中保洁作业时间：早5:00—7:30其余时间为巡查保洁，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即随产随清）。 机扫作业 ①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严禁使用组装车。 ②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 ③机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推作业。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挡或二档。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2000转/分；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挡，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1800转/分。 ④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⑤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⑥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2）道路两侧不设置垃圾桶、箱的，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在当天早晨7:00前完成清运，整条道路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随产随清）。 （3）全路段做到从墙根到墙根(有小区门店至红线，无小区门店的至围墙)的保洁，“一把扫帚扫到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公交站台、交通隔离栏、绿化带、杆线亭箱、边沟、树穴、墙角等保持整洁，做到道路到墙根、道路到河岸线无任何垃圾；道路路面做到无任何垃圾，无散落垃圾，无积尘、积水、杂草、污迹，窨井眼畅通。 （4）因路面停车机扫不到位的，应人工清扫。路面清（洗）扫保洁与街巷等支路交界处应延伸交错，不得有盲区。街道、居民区、企业外围道路两侧视线范围内干净，无暴露垃圾、散落垃圾。 （5）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化、河道等区域中倾倒。不得将垃圾、积泥扫入道路两侧的绿化、河道或下水道。 （6）明确的机扫道路要采用机械化洗扫，因停车机扫扫不到位的，人工清扫。

	（7）落叶季节要提高清扫频率，及时清扫行车道内落叶。 （8）道路有积土、污渍、污水等应及时进行高压冲洗。因施工车辆抛洒导致路面污染无法清扫清除的，要及时对道路冲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9）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扫（铲）雪作业。雪后，及时清除残雪雪堆。 （10）及时收集果壳箱内垃圾，确保不满溢。保持果壳箱内外清洁，周围无抛洒、留存垃圾。 （11）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栏，定期擦洗出新，保持外表无污渍、无乱涂贴，无积尘。发现有设施损坏及时报甲方进行报修。 （12）乙方自备垃圾桶，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摆放垃圾桶、箱，并及时收集垃圾和清洁垃圾收集器皿。 （13）洒水作业 ①洒水作业时间：全年洒水次数不低于365天，每天下午进行洒水（下雨、下雪天除外），夏天增加每天洒水次数。洒水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②作业时控制车速为25公里/小时～30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③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1）当气温在5℃～25 ℃ 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2）当气温≥25℃ 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3）当气温≤5℃时，桥面、坡道、高架的冲洗、洒水作业应暂停；当气温≤2℃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洒水作业。 （14）道路保洁范围内有零星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混合垃圾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清运至指定位置（需要动用机械清理除外）。
	2. 河道保洁要求 （1）人员、设备要求 ①配备水面保洁非机动船进行保洁；配备机动收集车清运水域垃圾。 ②河道保洁人员应熟悉水性，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熟悉、掌握使用水上作业船只、工具，保洁员配备救生衣。 （2）每日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早7：00—11:00、下午13:00—17:00。

	（3）河道的水面和河坡、近水平台、河岸绿化带内的杂物及垃圾清理保洁。保持河道内无恶性水生植物（含水花生草、浮萍草、蕴草、野菱、野梭藤草、青苔皮草等）、无漂浮物，无枯死树枝等障碍物，河坡无垃圾，无枯死树枝，无成堆柴草、杂草；河道河坡高杆植物在秋冬季节及时割除（如芦竹、芦苇等，绿化除外），河岸绿化带内无任何垃圾，近水平台无任何垃圾（无居民焚烧产生的垃圾）。收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禁止焚烧垃圾。 （4）河道保洁范围内有零星偷倒建筑渣土、装潢垃圾、混合垃圾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清运指定位置（需要动用机械清理除外）。
	3. 垃圾清运要求 （1）垃圾按时收集，垃圾桶不得外溢，必须在当天早晨 7:00 之前完成清运；垃圾池、道路两侧垃圾必须在当天早晨 7:00 前完成清运，整条道路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随产随清），禁止焚烧垃圾。 配置专用垃圾运输车辆，确保道路两侧的各类建筑装潢垃圾、生活废旧织物、电子垃圾、绿化垃圾、农产品秸秆及非生活类垃圾同样做到日产日清，并实施分类收集处置。建筑装潢垃圾、餐厨垃圾、绿化垃圾、生活废品织物、电子垃圾、绿化垃圾、农产品秸秆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要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收、处方案及人员，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杜绝非生活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配备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专管收集人员，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2）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尽量减少噪音，做到对收集桶轻拿轻放。收集结束后,收集桶应放回原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收集箱（桶）周围无杂物、散落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始终保持密闭，禁止抛洒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载重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收集后的垃圾必须及时运至竹行垃圾中转站，需装桶的及时装桶，配合区环卫处做好转运工作。严禁乱倒、乱卸、自行填埋或焚烧。 （5）、对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人员发现的道旁乱倒垃圾杂物，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清理。 （6）收集箱（桶）应保持完好、无焚烧痕迹，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7）收集箱（桶）应定期进行擦洗保洁，做到无明显积尘、蛛网、污垢，保证垃圾箱（桶）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干净，无积水，箱体和桶体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 （8）定期对垃圾设备进行定期的消毒。

	4.清理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牛皮癣）工作要求： 每天对服务区域范围进行巡查，发现地面、墙壁、各种线杆、树木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牛皮癣）及时清理，做到同色覆盖，按时完成数字平台交办案件。 文明城市创建、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要求。 如有创建检查、法定节日、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突击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任务(不分区环卫处保洁范围和街道保洁范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组织不力，甲方有权自行派人、派车做好交办的保洁任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支付（扣留），此事每发生一次，同时罚款2000元。 清扫保洁范围内的绿化区域、水域及人行道保洁权在现场交接时加以说明。
5	乙方应当依法用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有保洁人员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做好岗前培训，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做好台帐。
6	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一旦发生身体健康、安全事故上的任何意外，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	设备要求：5吨以上大型洗扫车：苏FH6343；5吨以上洒水车（含有冲洗功能）：苏F63819； 4桶及以上环卫垃圾车1辆；保洁船1艘。
8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 2.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备及作业时间不低于响应文件组织方案中的要求。 3.按甲方要求在每月25日前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车辆信息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乙方承担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5.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含反光背心）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反光背心。 6.管理人员（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年龄不大于55周岁，具有丰富的环卫保洁、河道保洁和道路保洁管理经验。实际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经督促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8.乙方配备的各类清扫车、保洁车、保洁船等设备需满足作业任务量的要求，车辆、保洁船型号及外观色调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保洁三轮车应使用人力或电动车辆（自备）。所有车辆外观整洁，车（船）容车（船）况良好，车（船）上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9.各种车辆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机动和电动作业车辆，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机动车具有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作业人员遵守纪律，无迟到、早退现象、无拾荒行为，无聚堆闲聊、瞌睡或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11.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音、污水、占道等作业扰民现象。 12.“12345”政府服务热线、新闻媒体、数字城管、“四位一体”等整改需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13.积极参加竹行街道慈善捐款活动。
9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南通市文明城市考核测评标准》等文件制定的《竹行街道环卫保洁服务外包质量监督、考核暂行办法》进行考核。 （一）质量标准 1.道路、绿化带、公园保洁质量标准：路面（含人行道、店面房周边）、绿化带、行道树树穴无垃圾、杂物、烟头、果皮等废弃物；路牙（包括窨井）整洁干净；路面（含人行道、店面房周边）无痰迹、无杂草、无泥沙、无积水、无污渍、无污迹确保路见本色，公交站台、果壳箱、交通隔离栏、杆线亭箱干净整洁。 2.河道保洁质量标准：河道内无恶性水生植物（含水花生草、浮萍草、蕴草、野梭藤草、青苔皮草等）、无漂浮物，无枯死树枝等障碍物，河坡无垃圾，无枯死树枝，无成堆柴草、杂草；河道、河坡高杆植物在秋冬季节及时割除（如芦竹、芦苇等）；河道水面和河坡、近水平台、河岸绿化带内无堆放物、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河道打捞垃圾倒入就近垃圾收集点或垃圾中转站，河岸线向外5米范围内无任何垃圾、堆放物。收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禁止焚烧垃圾。 3.区域内乱张贴、乱涂写及时清理，地面、墙壁、各种线杆、树木等处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二）督查考核途径

	1. 甲方考核小组的平时考核。 2. 市、区文明办组织的现场考核。 3. 市、区组织的“四位一体”考核。 4. 南通市数字城管考核。 5. “12345”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等。 （三）督查考核标准依据 1.《南通市文明城市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2.《竹行街道环卫保洁服务外包检查扣分标准》 （四）考核措施 甲方依据本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扣分，考核打分，甲方需及时响应乙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网络形式反馈乙方备案。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 95 分以上不扣款，得分 95 分（不含）-90 分每分值扣款 2000 元；得分 90 分（不含）以下每分值扣款 4000 元。每月考核扣分按季度兑现，在服务费中扣除。 乙方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 3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付款方式** 甲方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一个季度之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在 4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一个季度的保洁服务费（一季度一结）。因不可抗力（如区审核延迟、拨款滞后等）支付延误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

	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乙方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12	1.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乙方在所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各阶段具体服务点及服务内容及要求，请各响应乙方自行查勘现场并结合磋商文件内容后进行合理报价，若成交后乙方以各种理由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签订合同及实施的，甲方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视情节轻重该单位将1-3年之内不能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 3.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从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造成的损失。重大失误由甲方进行认定，乙方无条件服从。 4.响应乙方及团队人员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和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数据、文件、成果等严格保密。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并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立即归还或按要求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5.本合同签订之后，因行政区划调整、国家、政府拆迁、道路维修、拓宽、河道疏浚建设等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保洁面积减少的，依据减少变化的实际数量按相应响应报价进行调整保洁金额，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保证保洁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完好，如因保洁不当等原因造成公共设施损坏，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善或予以赔偿，赔偿数额经甲方审定后从保洁款中扣减，在保洁费用结算时，一次性汇总扣除。 7.待合同到期，保洁项目移交给下一接管保洁单位时，由该接管保洁单位对承包方保洁工程情况进行验收，如没有通过验收，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接管保洁单位验收通过才能移交；如果整改不到位，由接管保洁单位代替承包方对保洁范围内进行整改保洁，所发生费用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8.如果生活垃圾点位有大量偷抛垃圾，垃圾量远远大于合同范围，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服从甲方管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明：甲方对合同保留修改和完善的权利，但不得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